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-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女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出生)，今 協議重新協議由_____
- 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因雙方離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_____ 王小華
(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出生) 由 _____ 王大明、林美美
- 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因雙方終止結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_____
-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_____
- 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協議書人：王大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6-5731234

立協議書人：林美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3456789

電話：06-573123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 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
- 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